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PGY 病例競賽辦法

110.03.28 14-03 教育學術委員會增修通過

110.09.26 14-06 理事會通過

111.06.19 14-09 理事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及促進 PGY 學員對於臨床案例之認識、了解及精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現任為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（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）（以下簡稱 PGY）之學員（以下簡稱 PGY 學員），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結訓之 PGY 學員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- 第三條 每年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一次決賽，獲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由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下之 PGY 小組負責規劃及評選。評審委員由 PGY 小組推薦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評分內容包括病歷摘要及口頭問答，口頭問答含表達能力 20%、學術知識 40%、技術與結果 20%，以及創新與貢獻 20%。
- 第六條 報告內容以 PGY 學員親自完成之臨床病例為限，分為初審及複審。
初審：以書面審查之。前五名優勝者，進入複審。
複審：每位口頭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及接受質詢時間為 5 分鐘，共計 25 分鐘。
- 第七條 獎勵補助方案：特優 1 名-獎狀+獎金 NT\$10,000/名、優等 2 名-獎狀+獎金 NT\$5,000/名，佳作 2 名-獎狀+獎金 NT\$3,000/名。自行申請，本會辦理評審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報名參加者，應於每年公告後及申請期限 1 月 31 日截止前填具報名表，並於 3 月 1 日前檢附完整病例相關數位檔案資料乙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